

副本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公告



10846
台北市長沙街2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20035516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裝

主旨：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術中自體血液收集套」及「血液脫液器」之給付規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及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公告事項：修正「術中自體血液收集套」及「血液脫液器」給付規定，給付規定對照表已置於本局全球資訊網/藥材專區/特殊材料/特材給付規定及使用規範/修正特材給付規定（自102年7月1日生效之公告），請自行擷取。

訂

副本：行政院、師團業資務本
政全會醫台美同球業、
行署員學層、市業全北組
、生委訊基會北商局台務
處衛理導資國協台口本局業
事院管輔學民所、出登本區
醫政院兵醫華院會進刊、中
署行醫官灣中療合市請組局
生、署役台、醫聯北（理本
衛局生除、會立國台組管、
院理衛退府合私全、訊務組
政管院軍政聯灣會資醫務組
行物政國縣國台公公局局業組
、藥行院門全、業業本本區務
會品、政金會會同同、北業
員食會行省公協業業會）局東
委署員、建師院商商公報本東
規生委局福醫醫材器業子、局
法衛議生、國醫醫器儀同電）本
署院審衛府民台療市業保同、
生政議府政華、醫北工健下組
衛行爭政縣中會國台材登以務
院、險市江、協民、器刊、業
政組保雄連會療華會技請構屏
行小康高省公醫中協生（機高
、險健、建業層、務暨組事局
會保民局福同基會商療劃醫本
員康全生、業國協台醫企區、
委健、衛局商民所在區局轄組
規民會府醫腦華院洲灣本知務
法全險政軍電中療歐台、轉業
院署保市部市、醫、歐台、請區
行衛健康台北會會會會網（請區
政衛健台國台協教商公訊組局

線

局長黃三桂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六編第八十四條

「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規定

給付規定分類碼：B203-1、B203-2

(自 102 年 7 月 1 日生效)

修正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p>B203-1 術中自體血液收集套 (101/10/01、102/07/01)：</p> <p>一、開心手術、大動脈手術及肝、脾破裂出血超過 2000C.C 之大手術。但於一至二條血管之微創直接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不得申報。</p> <p>二、非微創之長節（大於等於 3 節）脊椎內固定手術。</p> <p>三、限使用一套。</p>	<p>B203-1 術中自體血液收集套給付規定如下(1011001 修改)：</p> <p>一、開心手術、大動脈手術及肝、脾破裂出血超過 2000C.C 之大手術。但於一至二條血管之微創直接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不得申報。</p> <p>二、非微創之長節（大於等於 3 節）脊椎內固定手術。</p> <p>三、限使用一套。自體輸血系統、血液脫液器組，以上兩種材料不能同時重複使用。</p>
<p>B203-2 血液脫液器組 (102/07/01)：</p> <p>術前腎機能不全或充血性心衰竭而須施行開心手術患者使用。</p>	<p>B203-2</p> <p>一、血液脫液器組之給付規定為：術前腎機能不全或充血性心衰竭而須施行開心手術患者使用。</p> <p>二、心外自體輸血系統、血液脫液器組，以上兩種材料不能同時重複使用。</p>